

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ZSSG-2025-015

甲方：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乙方：内蒙古铸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1999—0201《建筑工程施工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安装施工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人民医院消防项目(二次)

工程地点：扎赉特旗人民医院

工程范围和内容： 安装消火栓系统；
安装应急照明系统；
安装自动报警系统；
恢复工程。

造价为：1273588.28元。（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第二条 原料供应

- 1、安装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照合同内容供应。
- 2、乙方所供安装材料均须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方式及验收

- 1、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 2、工程完成 50% 时，支付 40%，即人民币 509435.31 元；
- 3、施工完毕经双方验收后 7 日内结清施工尾款即人民币 751417.09 元；
- 4、质保金 1%，即人民币 12735.88 元，一年后结清。
- 5、最终造价以最终审计为准。

第四条 工程验收

- 1、乙方在工程竣工后，由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系统的调试，由甲、乙双方将工程使用的结果进行验收。
- 2、工程交付使用后，视甲方验收认可。
- 3、其保证做好本工程的三通一平工作，保证水源、电源通到施工现场双方商定地点的总表，保证消防水池、消防泵房的土建施工，开挖管道地槽。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承诺与保证

-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必要的公司为其授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

第六条 乙方的承诺和保证

- 1、其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 2、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交易，并已采取所有必要的公司和法律行为授权和履行本协议。
- 3、保证在施工过程中，本着安全第一的宗旨，保证施工质量。
- 4、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5、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情况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需按期支付各款项，如未按期支付，乙方有权进行终止系统操作。
-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全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在取得有关机关证明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
- 3、对于本合同的纠纷甲乙双方应当本着平等协商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他

- 1、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1603
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3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尹晓军
电话：18648209999
纳税人识别号：91150105MA7ET4D12B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赛罕区景观大道金桥景观花园五期南
景苑3号楼2单元402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
和浩特分行
账号：592010100101322015
日期：2025年3月24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152223-DXGC-CS-20250002-1

内蒙古铸硕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扎赉特旗人民医院于2025年03月11日就人民医院消防项目(二次)(项目编号: 152223-DXGC-CS-20250002-1)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人民医院消防工程
中标金额(元)	1,273,588.28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叁仟伍佰捌拾捌元贰角捌分	



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11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